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进、成志明、傅晶晶  
2021 年 4 月 7 日